**资产移交确认书**

转让方委托贵中心转让的约47.4吨报废固定资产转让（中盐内蒙古化工钠业有限公司）项目，项目编号：N0109WZ250145-3，转受双方已按照公告及《受让履约承诺书》约定履行程序。

现转受双方对本次转让的资产范围、重量、数量、质量等无异议。本确认书签订后，本次转让的资产保管、清理、搬运等责任由受让方承担。

受让方签订本确认书后，并提交中心后方可进行资产清运，并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运工作。 且受让方不得以不了解标的状况及资产质量、数量等方面瑕疵为由拒绝履行后续义务，否则将视为违约，转让方有权扣除其所交纳的交易保证金作为补偿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。

因资产后期提货、清运等而产生的争议由转受双方承担。

本证明一式三份，转让方、受让方、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各一份。

转让方签字（公章）： 受让方签字（公章）：

年 月 日